臺南市安平區救災民生物資整備、籌募、管理、查核、供應及運補計畫

112年2月10日第1120110011號簽奉核准修定

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壹、 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5日府社助字第1051241044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一、 供應對象

災區受困民眾。

二、 物資種類及數量

（一）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（二）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（三）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（四）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三、 直升機起降地點

本區安平國中。

四、 供應及運補時間

（一）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區公所社會課承辦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，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
（三）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2.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 聯絡人

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貳、 管理及查核作業流程：

一、 平時整備

（一）因都會、半都會地區，交通便利、物資運補較迅速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
（二）簽訂開口合約，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，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。

（三）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
（四）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 災害發生時

（一）災害發生期間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
1.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2.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3. 調集物資時，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4.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應變中心（或物資存放地點）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
（二）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參、 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肆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檢附臺南市安平區里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　每人每日副食品儲備標準

泡麵	餅干	罐頭
1 包	1 包	1 罐

每人每日主食儲備標準

	米	油	鹽	水
大口(11 歲以上)	400 公克	33 公克	10 公克	4 公升
中口(6 至十歲)	333 公克	33 公克	10 公克	4 公升
小口(未滿 6 歲)	166 公克	16 公克	10 公克	4 公升

臺南市安平區災時儲糧推估表			
區別	安平區	里別	
可能受災戶數	500 戶	可能受災人數	622 人
糧食儲備份數	900 人份	儲量天數	2 天
儲糧量推估			
膳食類別	單位	數量	備註
泡麵	包	1800	
餅干	包	1800	
罐頭	罐	1800	
米	包(2 公斤)	450	
油	瓶(1.5 公斤)	40	
鹽	包(1 公斤)	10	
水	瓶(600CC)	12000	